

关于做好第124届广交会展位申请工作通知

各市（州）商务主管部门、经济开发区（园区）管委会、各参展企业：

第124届广交会展位申请工作已经启动，为做好我省组织参

展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展览时间及展出内容

第124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简称“广交会”）于2018年10月15日至11月3日在广州举行，展会共分三期，具体情况如下：

第一期：2018年10月15日-19日

展出内容：电子及家电、照明、车辆及配件、机械、五金工具、建材、化工产品、新能源等。

第二期：2018年10月23日-27日

展出内容：日用消费品、礼品、家居装饰品等。

第三期：2018年10月31日-11月3日

展出内容：纺织服装、鞋、办公箱包及休闲用品、医药及医疗保健、食品等。

二、展览地点

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展馆（广州市海珠区阅江中路380号）

三、展位申请流程

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为品牌展位和一般性展位，请登录广交会官方网站（<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点击“参展易捷通”申请展位，并登记确认公司及展品信息。

已获得品牌展位的企业，按原品牌展位的类别与数量确认第124届品牌展位申请。如确认退回品牌展位，须向省商务厅提交书面申请。

四、展位申请截止时间

1、一般性展位申请截止日期：2018年6月11日

2、品牌展位确认截止日期：2018年5月24日

五、展位费用说明

第124届广交会出口展展位费及配置费约20000元/标准展位（同123届），最终费用以组委会收取展位费、展位配置费的函为准。根据组委会有关政策，参加第124届广交会的我省企业，如注册地为我省贫困地区，则免收展位费，只收展位配置费。

六、网上申请填报要求

请根据参展易捷通的提示和指引，详细、如实填报有关信息。

（一）产品填报时，在每个申请展区须至少登记三个产品，且至少有一个产品的最近上传或更新时间在近三年内。

(二) 申报企业应根据主要展品类别(60%以上)选择申请展区下的对应专区。

七、注意事项

(一) 请及时更新当届展品信息,以便采购商与参展企业取得联系。在近3年内更新登记的展品,有机会获得广交会官方网站“预展平台”免费展示。

(二) 广交会将通过官方网站、官方微信、官方刊物、现场查询系统、Facebook等,将企业填报信息用于广交会宣传、推介、贸易配对、采购商查询等方面。

(三) 涉及刀具展品的企业请按以下要求办理:在申请展位时须在“主要展品”项下如实填报刀具展品;届时如获展位安排,须按要求指定专人负责管理刀具展品,并登记备案企业名称、法人代表和责任人姓名、身份证号码、联系电话、展位号,以及展示刀具的数量、型号、尺寸等资料。参展期间,全部刀具展品须按要求入柜上锁。

(四) 第一期大型机械及设备、车辆、工程农机(室外)、第二期户外水疗设施展位由广交会展览工程有限公司实行统一布展,其中大型机械及设备展区不接受企业自行特装布展申请。

(五) 企业网上参展申请生效并不代表获得展位,展位安排将根据广交会出口展展位分配相关办法确定,以“易捷通”(广交会官方网站)最终公布展位号或所属交易团通知为准。

(六) “易捷通”为广交会官方唯一申请渠道。企业申请展位相关事宜请联系企业所属交易团。企业所有参展事宜,包括缴纳参展费用、办理证件等,均随所属交易团办理。广交会出口展未委托除交易团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代理任何展位申请、安排等事宜,请企业提高警惕,谨防上当受骗。

八、相关要求

请各单位通知有意参展且符合广交会参展资质的企业,在规定时间内按申请程序申请展位,并将辖区内企业申报情况于6月11日前汇总上报至省商务厅。

九、参考信息

广交会参展易捷通:

<http://exhibitor.cantonfair.org.cn/>

广交会参展展品目录:

<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common/2012-09/8466.shtml>

广交会参展企业资格标准:

<http://www.cantonfair.org.cn/html/cantonfair/cn/exhibitor/2012-09/24457.shtml>

十、联系方式

(一) 青海省商务厅

联系人: 诺桑嘉措 联系电话: 0971-6321722

联系传真: 0971-6321736 邮箱: 345333022@qq.com

(二) 青海省外商投资服务中心

联系人: 王剑锋 联系电话: 0971-6321735

联系传真：0971-6321735 邮 箱：46478302@qq.com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exhibition/exhibition_news_124747.html